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彩色相纸、感光材料、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零售、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导电浆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修正引用条款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修正引用条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每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名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每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七条 公司每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名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每届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修正引用条款

注:该条款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章程修订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